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一）重组交割完成前，新智认知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万元)	期 限	备注
新智认知	信用担保	5,000	2016/1/29 起 2017/1/29 止	综合授信合同
新智认知	信用担保	3,900	2016/3/18 起 2019/3/38 止	长期借款
新智认知	信用担保	4,044	2016/8/24 起 2019/8/24 止	长期应付款
新智认知	以自有资产抵押对外提供 债务担保	400	2015/12/16 起 2018/12/14 止	长期借款
北京 智能信息	信用担保	2,000	2016/9/19 起 2017/9/18 止	短期借款
合计		15,344		

注：新智认知的担保方为北京智能信息；北京智能信息的担保方为新智认知。

（二）重组交割完成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603869 临 2016-094）、（公告编号：603869 临 2016-10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为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总额为 2.13 亿元，且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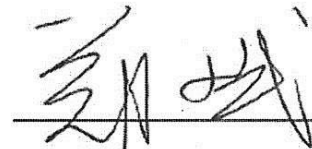


杨丽芳

2017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2017 年 4 月 7 日